

当代 中国妇女 地位

沙吉才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妇女地位/沙吉才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1

ISBN 7-301-02654-4

I. 当… II. 沙… III. 妇女地位-研究-中国-当代
IV. D442

出版者地址：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100871

排印者：北京飞达印刷厂

发行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875印张 300千字

1995年1月第一版 1995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册

定价：12.00元

前 言

妇女地位已成为当今全球普遍关注的研究课题。“当代中国妇女地位研究”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承担的联合国人口基金资助的 CPR/90/P06 项目的研究课题之一。该项目旨在对中国当代妇女地位（重点是妇女家庭地位）进行理论和实证研究。为此，经过长时期的理论准备，课题组首先撰写了《面向 21 纪的选择——当代妇女研究最新理论概览》专著。随后，以 1991 年 10 月在十个省市区进行的抽样调查，出版了《当代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资料》（中英文对照）。在分析数据、撰写论文的基础上，于 199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在北京召开了“当代中国妇女地位国际学术研讨会”。出席本次研讨会的代表，有来自中国、美国、芬兰、奥地利、波兰、加拿大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其他驻京代表机构的有关专家学者 50 余人。在为期 4 天的研讨会中，不同学科的专家学者不但利用最新的“当代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资料集中对中国妇女的家庭地位、社会地位，妇女的教育、就业、收入与妇女地位的关系，妇女地位与生育率进行了深入的研讨；而且还对一些较少涉及的妇女问题如“外来女工与女性移民地位、性别规范与性别歧视等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同时，课题组还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从各种角度就如何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见解和建议。

《当代中国妇女的地位》（中英文版）是从提交这次会议的 40 余篇论文中选译出 30 篇论文编辑出版的，分妇女地位综合研究、妇女家庭地位、妇女社会地位、妇女地位影响因素、妇女地位与生育等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讲述了“当代中国妇女地位研

究”的国内国际背景、理论框架设计、抽样调查方案与质量评估，运用调查数据对妇女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所作的综合分析和理论探讨。第二部分集中利用调查数据从不同角度对妇女在家庭中的角色、权力和地位、城乡和地区比较及其成因进行深入研究。第三部分运用国内现有调查数据概观了中国妇女社会地位，广泛探讨过去较少涉论的少数民族妇女地位、渔业妇女地位与作用、老年妇女经济地位、“外来女”与性别规范和农村妇女地位、涉外移民中妇女地位以及中国妇女形象的嬗变。第四部分集中利用调查数据阐明性别差异、男女劳动分工与资源发展差异、妇女受教育程度与家庭文化模式、劳动就业、职业层次和经济收入等因素对妇女地位的影响。第五部分主要分析妇女地位同生育意愿、性别观、生育率的相互关系。在编选过程中，对论文进行了某些修改和编辑加工。本书的出版，展示了女性人口研究领域的新成果，本课题还将编写出版专著和调研报告，以推动这项研究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新论著问世，为迎接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中国北京的召开作出自己的贡献。这正是我们衷心的期待。

借本书出版之机，谨向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中国对外经贸合作部国际关系司对本项目大力支持致以崇高的敬意，对本书编译出版作出贡献的刘启明、战捷、张车伟、孙征以及阎达寅编审等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1994年1月

目 录

前言	编者 (1)
----------	--------

· 综合研究 ·

当代中国妇女地位调查报告	
——六省市抽样调查分析	沙吉才 (1)
当代中国妇女地位研究	
——中国改革开放与妇女发展	熊郁 (14)
妇女在中国社会中的地位	(波兰) 凯琳·托马拉 (28)
当代妇女地位的理论研究	许改玲 (39)

· 妇女家庭地位 ·

当代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研究	刘启明 (50)
中国妇女家庭权力探析	熊郁(美)任 姗 (65)
妇女在婚姻生活中的权力	孙淑清 (78)
从夫妻冲突看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	王行娟 (93)
夫妻参与家庭活动状况的比较	肖振禹 (104)
城市职业妇女的家庭角色	周伟文 (114)
农村妇女的几种观念与家庭地位	李明开 (124)

· 妇女社会地位 ·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	蒋永萍 (130)
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地位状况与趋势	杨一星 (148)
中国妇女在渔业中的地位与作用	
——江苏省三县(市)和上海市奉贤县渔业	
生产单位调查	方映雪 杨华祝 刘志云 徐跑 (153)

中国老年妇女的经济地位与养老

- 保障 熊必俊 董之鹰 (174)
- 从浙江“外来妹”看农村妇女地位的变化 李慧京 (179)
- 山东农村妇女地位半个世纪的变迁 鹿立 (187)
- 在美国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的变迁 陈印陶 (211)
- 父权制和现代化——中国妇女形象的
嬗变 [美] 范纯 (220)

· 妇女地位影响因素 ·

- 性别差异对妇女地位的影响 战捷 (229)
- 90年代中国已婚男女的劳动分工
与地位的比较 邵夏珍 (242)
- 男女发展资源的差异与妇女地位 洪援朝 (255)
- 中国城市教育与妇女地位 [美] 李妍珠 (269)
- 家庭文化模式对上海妇女地位的影响 沈安安 (286)
- 就业是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重要途径 吴军 (303)
- 女性就业的层次与质量评价 李澍卿 (316)
- 中国夫妇经济收入的差异 顾鉴塘 (330)

· 妇女地位与生育 ·

中国四省市两性间生育意愿

- 的差异分析 张车伟 (344)
- 上海妇女地位与生育率关系 郑桂珍 陈月新 (355)
- 当代广东农村妇女的生育意愿与性别观 郑梓祯 (364)

· 综 合 研 究 ·

当代中国妇女地位调查报告 ——六省市区抽样调查分析

沙 吉 才

“当代中国妇女地位研究”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承担的联合国人口基金资助的 CPR/90/PO6 项目的研究课题之一。该项目旨在对我国当代妇女地位（重点是妇女家庭地位）进行理论和实证的研究。为此，1991 年 10 月在十个省市区进行了抽样调查。本文是对上海、山东、广东、吉林、陕西、宁夏六个省市区的调查数据所作的初步分析。

一、当代中国妇女地位的 研究背景和抽样调查

（一）研究背景

研究当代中国妇女地位，并非偶然，而是有其深刻的国际和国内背景。从国际上看，妇女运动广泛开展，西方国家 200 年女权运动起伏发展，特别是 60 年代以来新的女权运动席卷西方世界；从 40 年代以来大批独立的民族国家和一些人民民主—社会主义国家的妇女解放运动深入发展，这一切世界性的妇女争取平等的活动，日益引起联合国的重视。联合国专门成立了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1975 年在墨西哥城召开了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了《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宣言》和《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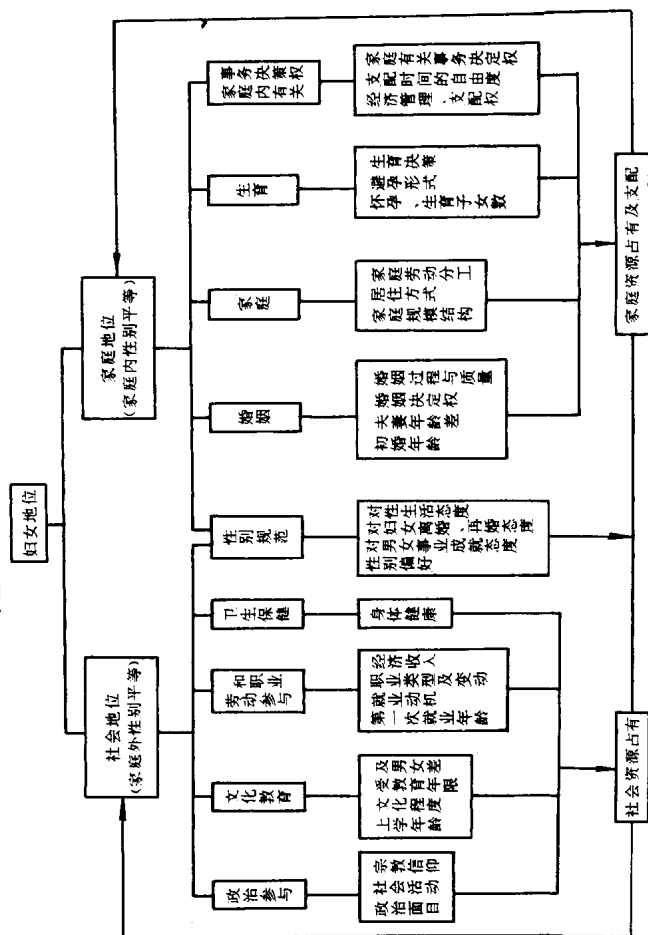
界行动计划》。相继，于1980年和1985年召开了第二、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举行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签字仪式和通过了《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1995年将在中国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仍以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为会议主题。这一切已经并将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个组织和各国政府对妇女问题的重视和解决，各类学术研究团体应运而生，各种有关的研究活动广泛展开。可见，提高女性素质，争取男女平等，是世界妇女运动的长期战略任务，也是妇女研究的重大课题。当代妇女地位研究已成为当今全球的热门课题。

从国内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中国妇女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妇女的解放和发展，努力提高妇女地位，发挥妇女在革命和建设中的作用。女性有文化人口大幅度增加，妇女就业率是世界最高国家之一，大批妇女干部被选拔到领导岗位，她们在各个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有的外国研究组织把中国妇女地位排列于较低的位次。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一方面，为妇女创造了发挥聪明才智、施展才华的有利环境和各种机遇；另一方面，在竞争和效益面前，妇女又受到了新的冲击或歧视，出现了上学难、就业难、晋升难的问题。在妇女处于机遇和冲击并存的局面下，这种现实迫切要求我们深入调查，研究我国妇女的现状，从实际出发，探索我国妇女如何利用有利时机，勇于迎接挑战，克服前进中遇到的暂时困难，从根本上提高自身素质，并取得政府机构、社会组织 and 男性的支持，为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她们在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半边天”的作用。这正是人口学、社会学急需研究的重大课题。

女性人口占总体人口的一半。妇女地位的提高是社会进步和文明的重要标志。以往对妇女地位的研究，通常的假设是以妇女的教育、劳动就业和收入来度量她们对资源的控制，这种控制进而决定她们在家庭中的权力和地位。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妇女在

家庭事务上的决定权，不仅仅取决于是否受过良好的教育和获取资源的多少，而且对资源的控制和分配还要受到性别规范、家庭成员的角色分工等的制约。因此，将教育、收入因素作为衡量妇女地位的指标，研究判断其与生育的关系是远远不够的。于是，需要扩大这一研究领域的视野，进行深入广泛的调查，探索一个较教育、就业和收入所展示的更为深入而全面的具有人口学意义的符合我国国情的对妇女地位的度量指标体系，从而加深对妇女地位的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我们提出的中国妇女地位研究框架如下图。

中国妇女地位研究框架



（二）抽样方案及抽样效果^①

1. 抽样方案

为了获取符合我们研究的数据，在 10 个省市进行了问卷式的抽样调查，调查对象是已婚的、妻子年龄在 20~54 岁、双方生活在一起的夫妻。调查问卷是分城乡、男女和社区五套设计的。调查时间统一为 1991 年 10 月 1 日。

本调查抽样以各省（市、区）总人口为抽样总体（去除边远山区人口稀少地区），采用了分层分级不等概率抽样方法及二重抽样技术。

（1）层分级。省（市、区）内分城市和农村二个区域抽样。城市按人口规模分层，农村按所处地理环境分层。在层内进行四级抽样：市（县）、街道（乡镇）、居（村）委会、样本户——有符合调查对象要求的家庭户（即合格夫妻对）。第一级采用与人口数成比例的不等概率不放回抽样（Turbin）方法，第二、三级采用与人口数成比例不等概率放回抽样（PPS）方法，第四级采用等距抽样。

（2）二重抽样。第一重抽样，在第四级居（村）委员会做整群抽样，调查合格夫妻对的比例，由此推断各级以及总体人口中合格夫妻对比例的估计量。第二重样本抽样，在第四级居（村）委员会所有合格夫妻对中抽取实际调查的家庭户（对），最后以省（市、区）中合格夫妻对为总体估计它们各项指标的推论值。

（3）样本量分配。各省（市、区）调查的总样本为 1500~1400 合格夫妻对，城乡各分配 750~740 对。上海、山东、广东、吉林、陕西、宁夏六省（市、区）共调查 9033 对，其城乡样本数和样本覆盖的夫妻对数列表如下：

^① 详见高嘉陵：《当代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方案及抽样效果评估》。

样本数及样本覆盖的夫妻对数

调查地区		合 计	上 海	陕 西	山 东	广 东	宁 夏	吉 林
城 市	样本数	4509	780	765	735	729	751	749
	覆盖数	5991946	1095648	442784	1652829	1179845	276494	1344346
农 村	样本数	4524	780	766	745	738	748	747
	覆盖数	24186940	1076247	4373531	8828500	5726952	644426	3537284

在各省（市、区）层内各级样本单位都按等样本量抽取样本单位，最后一级居（村）委会抽取 20~30 样本户（对）。这样，在采用 PPS 方法抽样时，样本可以自加权处理。

2. 抽样效果

本调查采用指导员和调查员入户面访形式，问卷回收率达 100%，有效问卷达 99% 以上，问卷中各项的回答率绝大多数达 100%。

复杂抽样调查方案的优劣可以用各个指标的精度和设计效应来衡量^①。“妇女地位”调查是一个综合性的指标较为广泛的抽样调查，不可能计算每一个指标的抽样效果。为此，我们除按抽样方法所对应的方式计算出合格夫妻对比例估计值的精度和设计效应外，还选择了城乡丈夫和妻子的年龄、文化、家庭人均收入分布三个指标计算其精度和设计效应，作为评估抽样方案的定量依据。

计算结果表明，六省（市、区）总体合格夫妻对比例的精度

$$\textcircled{1} \text{ 抽样精度公式 } A=1 \frac{U_{\alpha} S(\hat{P})}{\hat{P}}.$$

$S(\hat{P})$ 为 $\hat{P}$ 比例估计的标准差； U_{α} 为标准正态分布的 α 双侧分位数，在 95% 置信水平下 $U_{\alpha}=1.96$ 。

$$\text{设计效应公式 } deff = \frac{n \cdot V(\hat{P})}{\hat{P}(1-\hat{P})}.$$

n 为样本数， $\hat{P}$ 为比例估计量， $V(\hat{P})$ 为比例估计的方差估计。

(本文中精度均取在 95%置信水平下的值)城市为 96.97%，农村为 96.87%；设计效应^①城市为 4.34，农村为 3.89。各省(市、区)合格夫妻对比例的精度城乡均超过 90%，设计效应各省(市、区)有差别，在 2—7 之间。

总之，在采取周密措施，严格控制非抽样误差的同时，在现有条件下努力做好抽样工作，提高抽样精度，达到了设计要求，调查质量较高，数据可信度较强。

二、妇女家庭权力和地位的状况

妇女家庭地位是指女性在家庭中拥有与控制家庭资源的能力和享有的各种权力与威望。它相对妇女社会地位而言是一个微观层次概念范畴。妇女的家庭地位，相对家庭内的其他成员特别是丈夫而言是一个相对概念；就其所包含的在家庭中的多种权力和威望而论是一个多元的概念。由此，我们可假设：女性在家庭中对资源占有程度、在家庭中对自我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决策权和对家庭生活中重要事务的决定权越大，其家庭地位就越高。妇女家庭地位的高低，同其社会地位有着紧密的联系。

依据上述妇女家庭地位的定义和理论假设，从我们抽样调查中以上海、广东、山东、吉林、陕西、宁夏六省市为总体得到的各个指标的估计值可以看出中国妇女在家庭中的权力和地位的状况与趋势：

1. **收入管理权**：妇女在家庭中的收入管理权都较大，在城市由妻子管理和夫妻双方共管者占 86.60%，由丈夫管理和夫妻双方共管者只占 80.04%；在农村前者占 87.93%，而后者为 91.02%。可见，城市妻子对收入的管理权大于丈夫，而农村则小于丈夫。收入管理不论城市或农村均属夫妻双方共同管理型。其共管

^① 多级抽样设计效应的经验数据在 2~5 之间。

比例城乡分别为 76.25% 和 80.99%。夫妻共同管理表明夫妻趋于平等。

2. **收入支配使用权**: 从夫妻各自可支配的钱数看, 城市各自可支配 11~100 元者为多数, 男性占 66.26%, 女性占 66.06%, 基本持平, 而妻子可支配 51~100 元者所占比重 (34.40%) 略多于丈夫 (34.16%); 农村各自可支配 11~100 元者也为多数, 男性占 57.04%, 女性占 55.84%, 男性经济支配权略大于女性。对丈夫父母赡养的决定权, 城乡均以夫妻双方共同决定为主, 城市为 60.62%, 农村为 70.51%; 在夫妻分别决定中, 丈夫所占比重大于妻子。对妻子父母赡养的决定权, 也是夫妻共同决定为主, 城市为 55.41%, 农村为 61.92%; 在夫妻分别决定中, 妻子所占比重则大于丈夫。这表明, 在对各自父母赡养问题的决策中, 夫妻互相尊重对方的权利。

3. **消费 (购物) 决定权**: 在城市对购买家庭耐用消费品的决定, 以夫妻双方共同决定为主, 但在不同的用品上又有差别。如购买多为妻子使用的洗衣机、缝纫机, 多由妻子提出 (妻子提出分别占 37.19% 和 38.72%、丈夫提出占 18.16% 和 7.09%), 夫妻共同决定 (分别为 51.59% 和 35.02%)。而在购买共同享用的电视机和电冰箱上, 则均以共同提出者与决定者为主 (这两类用品共同提出为 43.62% 和 35.97%; 共同决定为 66.72% 和 54.50%)。如分别夫妻来看, 提出与决定购买这类用品, 则均以丈夫居多。可见, 在购买消费品方面属于夫妻共同决定型, 趋于男女平权。在农村对家庭重大问题的决定, 也均以夫妻双方共同决定为主, 如买牛马 (57.18%)、买生产工具 (占 59.78%)、盖房子 (占 76.25%)、买家庭耐用消费品 (占 66.96%)、过年过节给钱送礼 (占 73.35%)、孩子上学问题 (占 82%)、儿女选对象 (占 66.58%)、儿女结婚事宜 (占 73% 以上)。而在夫妻各自决定中, 除儿女的婚事外, 其他均系丈夫所占比重大于妻子, 夫权略大于妻权。

4. **婚姻决定权**：女性自主初婚者（其中包括父母反对也能自主决定），城市占 94.64%，农村占 70.88%。由父母决定初婚（自己同意）者，城市仅为 4.98%，农村为 28.98%。同男性自主初婚者相比，城市仅低 0.9 个百分点，农村低 8.09 个百分点。可见，妇女的婚姻已属自主型，已改变了过去父母包办婚姻的模式，从而提高了婚姻质量。

5. **生育决策权**：在城乡均以夫妻共同决定为主，在城市占 79.91%，在农村高达 82.87%；在夫妻分别决定中，不论城市还是农村，妻子决定所占比重均大于丈夫，城市妻子决定的比重又大于农村。这表明，妻子对生育决策权已相当大，而且城乡差别不太大。这对计划生育有着积极意义。

6. **对于个人发展方面的决定权**：在城市，妻子对有关个人发展问题有较大的决择权，能够按照自己意愿决定者（如对个人参加培训）占有这类问题者的 92%。对个人婚姻和生育大事决定权的行使情况如前所述。对自己职业变动的决择，有相当一部分妇女是为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解决工作与生活中的问题。

7. **对子女发展的决定权**：在城市，儿女在升学、选学校和选择工作单位时，注重听取父亲的意见多于听取母亲的意见，而在选择对象方面则听取母亲的意见比听取父亲的意见多；在农村，对小孩上学或升学由父亲决定的多，对子女选对象和操办婚事则母亲的决定权大于父亲。可见，夫妻对子女发展问题的决定权，在城乡有共同点，对不同问题各有侧重，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当今的性别分工规范。

从综合分析看，女性在家庭中的各项权力值总的趋势，即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的总水平是城市高于农村，经济发达地区高于相对不发达地区。就男女两性家庭权力而言，总水平的特征表现为男性高于女性，两性的差距农村高于城市。从反映妇女家庭地位的指标的差异性来说，在城市表现为女性的收入管理权和生育决策权明显高于男性，而消费决定权则低于男性；在农村女性的生

育决策权大于男性，而男性的收入管理权、收入支配权和消费决策权都大于女性，其差值最大的是收入支配权。两性对子女事宜的发言权，不论城乡都各有侧重，基本趋于平等。

三、影响妇女家庭地位的因素分析 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对策

(一) 因素分析

影响妇女地位是多种因素。根据我们使用带有虚拟变量的多元回归方法对城乡妇女家庭地位的多因素分析结论，结合我们六省市区的主要有关调查数据，对其主要影响因素分别作一简单分析。

1. **家庭规模**：不论城乡分别以 3 人户和 4 人户为主，分别占 57.75% 和 40.53%。家庭规模趋于小型化，家庭成员对妇女地位的影响层次趋于简化，改变了过去老人当家、媳妇无权的状况，有利于妇女地位的提高。城乡相比，农村的家庭规模大于城市，5 人户及以上分别占 37.11% 和 14.52%。这同生育子女数量有关。

2. **生育状况**：城市以已生育 1 个孩子为主体，占 63.92%；农村以已生育 2 个孩子为主，占 41.34%。生育孩子数量，对城市妇女家庭地位有微弱负相关，而对农村妇女家庭地位则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①。这说明，农村的孩子价值高于城市的。

3. **年龄结构**：主要分布在 26~29 岁，城市占 60.95%，农村为 60.24%。夫妻年龄差虽仍属传统型的，即夫大于妻多于妻大于夫，但是差龄已大大缩小，夫妻同龄和夫大于妻仅 1~3 岁者，城乡则分别多达 63.04% 和 59.16%。这种年龄结构变化，有利于妇女地位的提高。妇女年龄同其在家庭的权力的关系，在城市，其

^① 本文中所讲的“显著相关”均系在 0.05 水平上。

年龄越大，其收管理权力越大，而收入支配权则越小，同对子女前途的发言权和自我意愿的决定权均呈显著的正相关，同总体地位水平亦有一定正相关；在农村，对各权的相关性均不明显。

4. **文化程度构成：**妇女文化水平，城市高于农村，城市以初中和高中为主体，占59.39%；农村以小学和初中为主体，占54.51%。由于几十年来女性人口文化程度提高较快，现在夫妻上学年数差不大，在城市平均上学年数，夫妻分别为10.75年9.97年，在农村分别为7.46年和6.31年。妇女文化程度的提高对提高妇女地位有着重要的影响。分析表明，不论是城乡，小学和初中文化程度同妇女家庭地位总水平呈负相关，而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在城市则呈正相关；在农村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对妇女在家庭中的收入支配权、子女前途发言权以至总体地位水平都还呈显著的正相关，成为农村妇女家庭地位的一个决定因素。女性文化程度还会通过妇女的职业和收入间接地对妇女地位发生影响。

5. **职业结构：**城市妇女主要分布在生产运输人员（占37.08%）和专业技术人员（占23.35%），其次是办事人员（占16.55%）和干部（占5.20%），再次是商业人员（占6.6%）和服务人员（占4.59%）；在农村妇女主要从事料理家务（占60.87%）和务农（占30.15%），共占91.02%。这种职业结构对城乡妇女的经济收入及其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都会有一定的影响。

6. **经济收入状况：**城乡妇女参加生产劳动人数不断增多，经济收入日益增加，但仍有明显差异。城市妇女月收入主要分布在101~200元，占51.13%，其次是201~300元，占27.05%；农村妇女月收入主要分布在200元以下，占88.40%（其中101~200元者仅占23.35%）。不论城市还是农村，妻子收入总水平都低于丈夫，城市的夫妻月收入总平均差为45元。妇女经济收入是影响妇女地位的一个极为重要因素。分析表明，城市妇女收入同其在家庭中的收入支配权、子女前途发言权和总体地位水平呈显著的正相关；农村妇女收入同其在家庭中的收入管理权、收入支配权、